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林哲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30、17267、26051號），認為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即如於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即不符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102年度台非字第311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查被告林哲邦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047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23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  
02 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  
03 損害賠償。』於113年4月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4月8日  
04 起至116年4月7日止，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等在卷足憑。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再經桃  
06 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230、17267、26051號提  
07 起公訴，詎原判決未察被告前曾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08 刑之宣告，且緩刑尚未期滿，竟於113年8月27日以112年度  
09 金訴字第1252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  
10 示之洗錢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3 ……』並於113年10月7日確定，則原判決就被告緩刑之諭  
14 知，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有適用法則不當之  
15 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雖非不利於被告，惟涉及應否宣  
16 告緩刑、破壞刑法有關緩刑適用原則。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  
17 1條、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 18 二、本院按：

19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  
20 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  
21 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  
22 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  
23 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  
24 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  
25 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  
26 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  
27 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  
28 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  
29 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  
30 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  
31 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01 而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2 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  
03 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  
04 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  
05 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者，諸如不合緩刑要件，  
06 誤為緩刑宣告，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  
07 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  
08 之必要性。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  
09 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又  
10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  
1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2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13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4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被告林哲邦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桃  
16 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23  
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附條件緩  
18 刑3年，於113年4月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4月8日起至1  
19 16年4月7日止，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0 卷可稽。則被告犯本件洗錢案件，原審於113年8月27日判決  
21 時，並不符前揭緩刑要件，本不得宣告緩刑。乃原審不  
22 察，竟仍為緩刑之諭知，揆諸前揭說明，原判決此部分當然  
23 違背法令。惟實務上就此向無爭議，無涉法律之統一適用，  
24 難認對於法律見解有原則上重要性而與統一法令之適用有  
25 關，且原確定判決又非不利於被告，不具有倘不予救濟，即  
26 不足以保障被告人權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認有提起  
27 本件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從而，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  
28 以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汪梅芬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